

伍、節約用水

經濟持續成長，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大幅增加，然而由於本島自然環境之限制，新水源開發不易。因此，在此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，而需水量卻與日俱增的情況下，推動節約用水工作為減緩缺水壓力的重要方法之一，政府乃加強推動節約用水工作，如推廣省水器材、機關學校節水評比、愛水節水月系列活動、補助雨水貯留利用及辦理商業節水輔導等。

為鼓勵消費者選用省水產品，落實全民有效率節水並促進業界研發省水器材，於87年1月頒訂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全力推動省水標章制度。102年11月為鼓勵廠商申請省水標章建立省水標章產品檢測環境，以促進省水產品普及化，公告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，如符合產品規格即由本署頒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消費者經認明省水標章選購合格省水器材，即能在不影響原用水習慣下，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。

另於103年3月修訂頒布「省水標章作業要點」，將省水標章分為普級與金級兩種樣式，進一步提升省水成效。因省水標章分級制的實施，使得節水政策更順利推展於業界，節水行動更深化在民眾生活之中。104年計有12縣（市）共計901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省水標章使用枚數計5,191,572枚；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以臺北市451件產品最多，占總數之50.06%，新北市193件，占總數之21.42%次之，第三為高雄市79件，佔總數之8.77%；省水標章使用枚數以為彰化縣2,596,452枚最多，占總數之50.01%，臺北市1,439,134枚，占總數之27.72%次之，第三為新北市849,544枚，佔總數之16.36%。

圖5 省水標章使用枚數

